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3〕5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0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修订)

(2023 年 12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健全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教学动态，同时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及教学管理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学校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下条款适用于校级教学信息员组织。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各自的教学信息员队伍，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在实际工作中接受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的监管和指导。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任用

第三条 遴选条件

1. 本校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在籍学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无违纪记录；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教与学中存在的问题，敢说真话。
3. 爱校重教，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秉公办事，敢于发表意见。
4.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5. 有主人翁的意识、团结协作精神和高度的责任心，善于联

系老师和同学，广泛收集意见，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反馈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6. 有较好的观察、分析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四条 遴选任用

1.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遴选工作。

2. 二级学院按照每个专业预推荐 1-2 名学生，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牵头、学生处协同完成最终审核，每个专业遴选出 1 名学生教学信息员。

3. 学生教学信息员任期一年，每年 10 月份换届。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方法

第五条 收集信息。学生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核实教学信息。收集教学信息范围包括：

1. 教师教学。包括教师上课的出勤、停（调）课情况、教学进度、对教学内容的把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运用、教学特点、课堂的组织、为人师表、师德师风等方面的优点或不足；对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2. 学生学习。包括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方面情况。

3. 教学管理。包括学校、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4. 教学保障。包括教学设备、教室卫生、教室设施、水电供应等方面的问题。

5. 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信息。

第六条 反馈信息。学生教学信息员将收集到的教学信息及时通过 QQ、电子邮箱等方式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第七条 参加会议。参加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讨论教学相关问题，代表学生发表意见建议。

第八条 传递信息。适时向所在专业同学传递学校教学管理信息，保障信息对称性，服务学生学习发展。

第四章 待遇与考核

第九条 工作补助

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发〔2020〕35号）相关要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向学生处提交学生教学信息员勤工助学补助材料，由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对学生教学信息员以勤工助学的方式予以相应补助，定期发放。

第十条 工作考核

1. 每年6月份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工作考核。从工作态度、信息反馈效率、会议出勤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10%）。

2. 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教学信息员，随时予以解聘；违反学校纪律或相关规定者，根据学校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评先评优

工作考核被评为优秀的学生教学信息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颁发《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荣誉证书。同时推荐为学校的“勤工助学之星”评选候选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条例》（校发〔2018〕28号）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及评优办法（试行）》（校发〔2018〕29号）同时废止。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